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 目錄

集團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8
公司資料	21
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1

## 集團簡介

亞洲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洲鋅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鋅化學品製造商及出口商，亦是亞洲專門生產及製造鋅稀有金屬化學品的唯一上市企業。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鋅稀有金屬化學品，包括氧氯化鋅、碳酸鋅、氧化鋅及其他鋅化學品、新能源材料：球型氫氧化鋅、貯氫合金粉末，以及電子陶瓷產品：PTC發熱組件及鋅板等。

本集團業務始於一九七七年，生產基地設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本集團由規模細小的鋅化工廠發展成為現時國際知名的鋅化學品製造商。目前，本集團生產規模龐大，年產氧氯化鋅約30,000餘噸、碳酸鋅6,000餘噸、氧化鋅2,000餘噸及其它鋅化學品2,500噸、鋅氫電池、鋅鎘電池及鋰電池正、負極材料1,500餘噸、PTC發熱組件2,500萬片（套）。

鋅化學品的應用由兩大主流應用（傳統衛生陶瓷及軍事應用）發展至現有用於如手機元件、電子、光線、紡織、塗料、陶瓷、光學玻璃、醫療、藥品、皮革、造紙、化妝品原料、武器燃料媒介、核反應堆等不同領域。

本集團之新能源材料產品，包括二次充電鋅氫電池、鋅鎘電池和鋰離子電池的正、負極材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生產，並被國內、外知名電池廠商廣泛採用，包括日本松下電池產業株式會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銷售電子陶瓷產品。電子陶瓷產品廣泛用於空調、暖風機、消毒櫃、電吹風、磁性材料等廠商以取代發熱線。

本集團之產品在中國、日本、美國、香港等地以「龍晶」註冊商標為品牌，歷史悠久，馳名海內外，出口日本、美國、歐洲等地已分別有25年、13年及14年的歷史，於二零零一年更給中國有色金屬學會認可為中國最大的鋅化學品出口商。

本集團採用尖端科技及精密設施用作科研及生產。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從美國引進多台先進檢測及分析儀器，以確保產品的素質。本集團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9002質量體系認證，是目前中國同行中唯一獲得此兩項認證之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更獲認可為國家級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多個產品均被評為國家及省高新技術產品，其中納米級氧化鋅、複合鋅被評為國家級重點新產品，屬於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會以更快速、高效的勢態發展，開創美好的明天。

## 財務摘要

	一九九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73,971	166,093	229,263	267,310	299,720
毛利率(%)	36%	36%	36%	37%	33%
股東應佔溢利	13,167	25,615	55,377	72,512	66,291
EBIT	20,692	40,654	56,761	73,052	76,513
EBITA	23,796	43,757	60,138	77,224	82,324
股息—普通股	3,000	10,000	22,000	19,740	19,80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0.044	0.085	0.185	0.228	0.166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28	0.166
債項與權益比率	0.147	0.011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派息比率(%)	23%	39%	40%	27%	30%
普通股(股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17,808,219	400,00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523	53,178	85,072	172,988	139,665
每股現金(人民幣)	0.04	0.18	0.28	0.54	0.35
總資產	88,091	140,271	205,056	283,936	338,224
資產淨值(總資產減總負債)	10,167	46,533	79,910	217,701	271,094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0.03	0.16	0.27	0.69	0.68
存貨周轉(天)	183天	47天	40天	34天	30天
應收賬周轉(天)	30天	36天	50天	30天	32天
應付賬周轉(天)	117天	29天	32天	19天	16天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一直以來，亞洲鋁業投入大量心力於研發、簡化生產程序及為市場擴展進行的策略性規劃。憑藉研究和開發、靈活的生產程序、嚴謹的品質及成本控制等競爭優勢，本集團在業內穩佔領先的地位。儘管國際鋁化學品價格繼續下降，然而本集團透過實施嚴謹的管理、加強產品組合、擴大生產規模及積極開發綠色新能源材料及電子陶瓷等新稀有金屬化工產品，致力發展高毛利的下游深加工產品，成功克服多變之經營環境，業績得以保持增長。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奉行務實的方針，成功開拓國內、外市場和產品領域，成就收入的進一步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7千7百萬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2%及6%。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6.6分（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2.8分），每股盈利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廠房之兩年免企業所得稅優惠期結束及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後股份數目由3.18億股增至4億股所致。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

### 宏觀市場回顧

回顧年度內，全球鋁化學品市場的挑戰與機遇並存。上半年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對整個亞太區的市場氣氛曾造成打擊。

然而，本集團實行一系列措施，緊抓住市場脈搏，集中資源致力加大研發投入，以最優質的產品進一步開拓歐美市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歐美市場已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6%。



國內市場方面，隨著中國進一步對外開放，鋁化學品生產企業在產品結構、科技含量、新品開發方面都進入高速發展。加上中國成為世界上投資環境最好的國家之一，不單吸引外來投資，同時亦促進國內私營企業的發展。現在，中國已被喻為世界工廠。本集團把握中國成為世界工廠的時機，在本地佔有率及市場知名度方面有所上升。

主席報告書(續)

### 宏觀市場回顧(續)

在鋳化學品的新應用及用途的發現下，硫酸鎘及鉛化學品等傳統化學品紛紛被取代。此外，使用流動電話的人不斷增多，加上其他電子產品如個人電腦、數碼相機亦漸普及，引發本地及海外製造商把握經濟復甦的大勢，從而刺激對鋳化學品、新能源材料及電子陶瓷產品等稀有金屬化工產品的巨大需求。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把上市募集所得的資金，投放於擴充產能及發展下游業務，致力滿足國內外市場增長中的需求。

鋳產品的價格於二零零三年有所下降，加上本集團因廠房之兩年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三年結束而須繳付稅率約為12%之企業所得稅，稅款增至約人民幣1千萬元，因而對業績造成一定的影響。儘管如此，憑藉本集團與供應商良好的關係，在原材料價格上得以享受一定的優惠，加上本集團於年內優化生產過程及自行生產原料，並改變產品組合，以保持邊際利潤水平。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將業務拓展至PTC電子陶瓷產品，為發展帶來新亮點。PTC電子陶瓷產品包括PTC芯片、發熱組件、鋳陶瓷板及鋳陶瓷元件，具備升溫快、耐壓高及使用壽命長特性，既安全又環保，此產品可廣泛用於空氣調節器、列車空調，市場需求龐大。產品在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約達人民幣76萬元的收入。

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開始發展新能源材料，例如貯氫合金粉末及氫氧化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9百萬元營業額，佔總體營業額3%。本集團預期電池的市場增長潛力將更龐大，新能源材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發展新高峯。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的擴充產能及開發新產品，將於二零零四年全速進行，並可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提供更廣闊的盈利基礎。



主席報告書(續)

##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鋳化學品應用的新發現與日俱增，加上其他化學品被取代，本集團對鋳化學品前景的信心有增無減。隨著鋳化學品的用途愈來愈廣，領域愈走愈寬，市場亦愈來愈大，本集團專注於鋳化學品的下游及深加工業務的發展將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開發的新能源材料化學產品，將在二零零四年發揮較大作用。在做好、做大能源材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考慮向鎳氫電池、鎳鎘電池和鋰離子電池延伸，而新開發的電子陶瓷產品(例如PTC)的市場份額亦會增大。



在可見之將來，新能源材料及鋳化學品之下游產品將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有信心在各類市場之中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令業務更上一層樓。

最後，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二零零三年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本公司亦謹藉此機會向所有客戶、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信賴、支持與幫助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楊新民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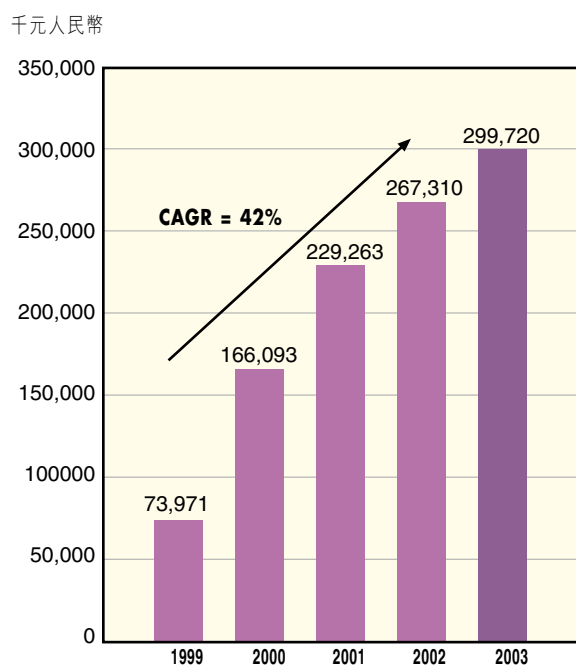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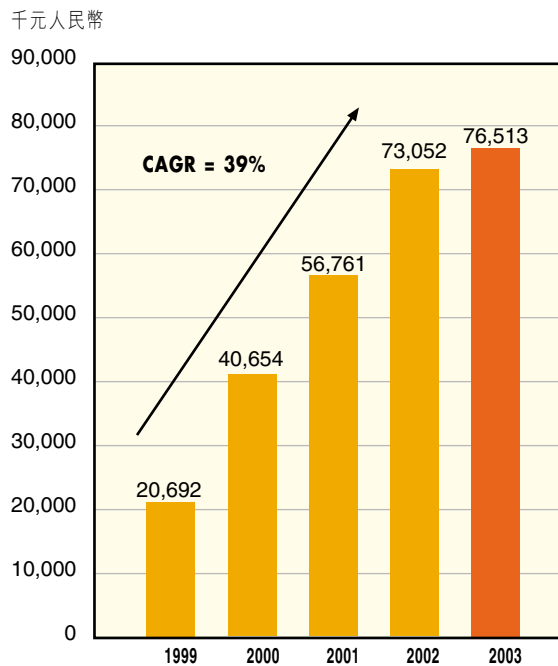
即使二零零三年的經營環境受鋅化學品降價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仍繼續錄得滿意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達人民幣3億元，按年增長12%，而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7千7百萬元，較去年增長6%。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 的複合按年增長率 (CAGR) 表現理想，分別為42%及39%。增長得以維持，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獲頒發「江蘇省太湖流域廢水治理設施驗收合格證」。在符合該國家級環保標準後，本集團把握機會大批量生產鋅化合物，使本集團可在多年來得享持續增長及規模經濟效益。

### 營業額 (1999-2003)



### EBIT (1999-2003)



###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鋅稀有金屬化工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製造及銷售鋅化學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7%。產品組合的加強，促使低檔次鋅化工產品氧氯化鋅之貢獻相較二零零二年之44%減至二零零三年之39%。而氧化鋅之貢獻則由二零零二年佔25%增至二零零三年佔28%。我們相信通過優化產品結構，長遠而言可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營業額分析(續)

董事會喜見在本集團鋇化學品市場的穩固基礎下，逐步涉足其他稀有金屬化工產品，並開展新能源材料及陶瓷兩項新收益來源，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打造更強、更多元化的收益基礎。該兩項業務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九月開展，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並預期二零零四年將對本集團產生全年效應。

###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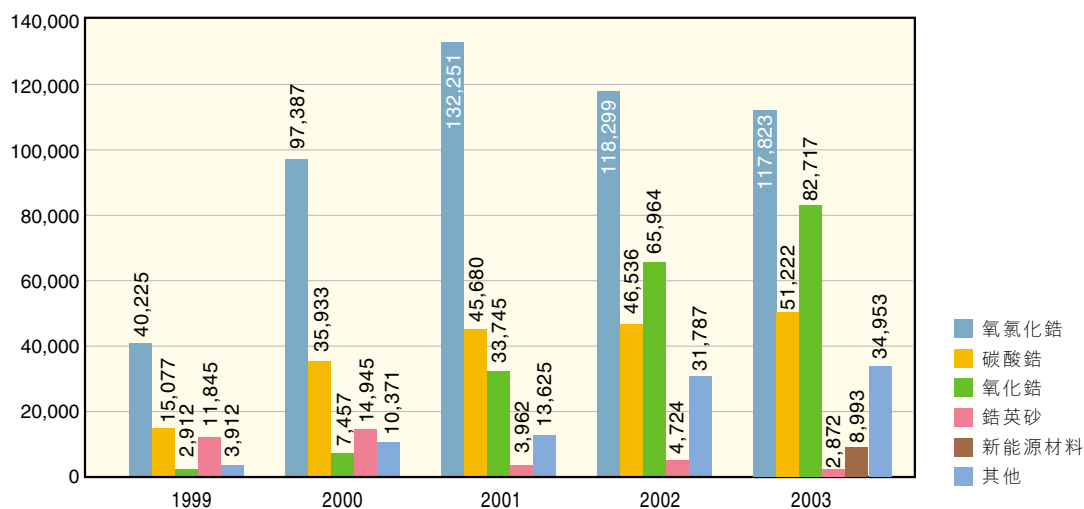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各類產品銷量	一九九九		二零零零		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
分部1：鋇化合物										
氧氯化鋇	40,225	55	97,387	59	132,251	57	118,299	44	117,823	39
碳酸鋇	15,077	20	35,933	22	45,680	20	46,536	17	51,222	17
氧化鋇	2,912	4	7,457	4	33,745	15	65,964	25	82,717	28
鋇英砂	11,845	16	14,945	9	3,962	2	4,724	2	2,872	1
其他(註1)	3,912	5	10,371	6	13,625	6	31,787	12	34,953	12
	73,971	100	166,093	100	229,263	100	267,310	100	289,587	97
分部2：電子陶瓷	—	—	—	—	—	—	—	—	764	0
分部3：新能源物料	—	—	—	—	—	—	—	—	8,993	3
分部4：貿易	—	—	—	—	—	—	—	—	376	0
	73,971	100	166,093	100	229,263	100	267,310	100	299,720	100

註1：包括鋇氟酸鉀、硫酸鋇、醋酸鋇、硅酸鋇及鋇氟酸氨。

###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千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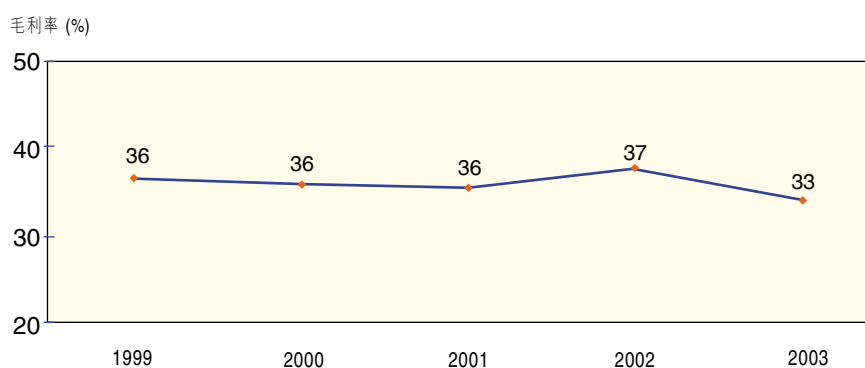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毛利率

本集團鋁化學品之銷售額錄得增長，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億6千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億9千萬元，增幅達8%；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37%微降至二零零三年33%，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所致。

### 毛利率 (1999-2003)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及其佔總營業額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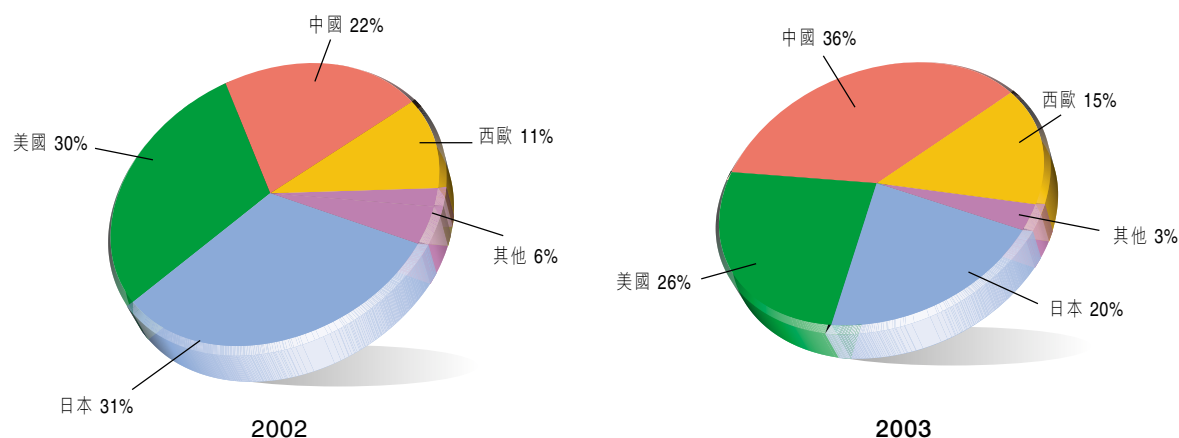
各地區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日本	20,290	27	67,201	41	82,848	36	83,153	31	60,281	20
美國	15,856	21	34,641	21	39,653	17	81,024	30	79,084	26
中國	33,763	46	52,241	32	33,371	15	58,906	22	107,144	36
西歐 (註2)	2,665	4	6,014	3	42,908	19	28,961	11	44,919	15
其他 (註3)	1,397	2	5,996	3	30,483	13	15,266	6	8,292	3
	<u>73,971</u>	<u>100</u>	<u>166,093</u>	<u>100</u>	<u>229,263</u>	<u>100</u>	<u>267,310</u>	<u>100</u>	<u>299,720</u>	<u>100</u>

註2： 包括英國、荷蘭及德國等。

註3： 包括韓國、印度、奧地利、立陶宛、南非、哥倫比亞、巴西、土耳其、新西蘭及意大利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 資本開支

下表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資本開支：

	一九九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資本開支	2,299	5,105	4,536	12,751	75,41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5,410,000元，主要是由於將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用於擴產所致。擴產已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並將於二零零四年開展全年生產。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39,66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72,988,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負債。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2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53,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給予貿易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1,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及300,000港元的公司信貸證。該等融資由一份為期兩年、固定年息率為1.8%的1,000,000港元存款證作為擔保。存款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到期。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約517名僱員(二零零二年：444名)。二零零三年，僱員酬金總額(已計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774,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9,379,000元)。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另亦根據本集團的酬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員工的表現提供額外獎勵紅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學品。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

擬派發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3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

###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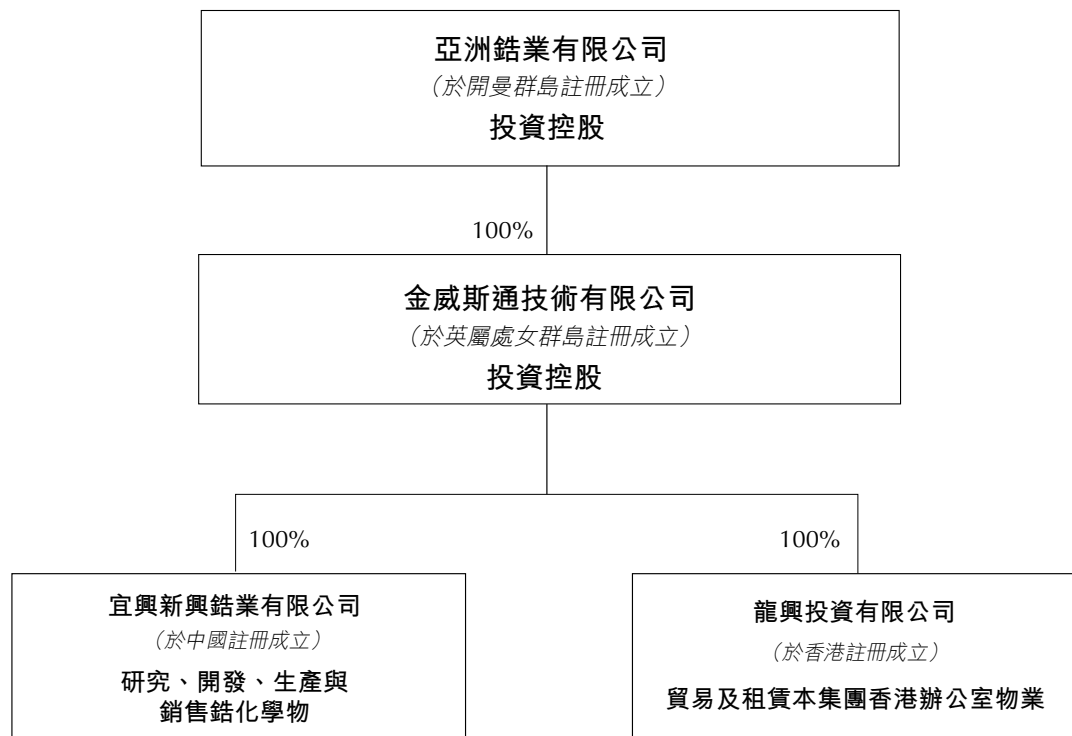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三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6至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續)

## 集團架構



## 董事

於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如下，彼等之簡歷載於第18至第19頁。

姓名	職銜	任期起止日期
楊新民	主席，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楊震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黃月琴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周全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
郭露村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福平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獲委任
薛兆坤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鄭發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郭靖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

上述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首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所有服務合約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
楊新民	實益	個人	320,970,946股	63.92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
楊新民	320,970,946股	63.9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47,000,000股	9.36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沒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二零零三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共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5%。有關承授人概無於年內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僱員姓名	權利授出日期	可行使之期間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黃凱欣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註4)	0.87港元	2,000,000股	2,000,000股	—	2,000,000股

註4： 購股權按20%：20%：20%：20%：20%之比例分五批歸屬承授人。首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歸屬承授人。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歸屬承授人。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 商標

根據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與宜興新興鋁業有限公司(「宜興鋁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無償給予宜興鋁業或本集團獨家特許權，可分別於法定有效期在中國、美國及日本使用「龍晶」商標。新興化工集團為楊新民先生實益擁有，而宜興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豁免規定，因此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毋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電力及蒸氣供應

新興化工集團(供應商)與宜興鋅業(買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供應協議(「該協議」)，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向宜興鋅業提供電力及蒸氣，供宜興鋅業生產設施日常運作之用，供應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五年。董事預期日後之電力及蒸氣全年費用不會超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10%。該協議涉及的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披露之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所涉及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基於承諾遵守以下條件要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就該協議所涉及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有關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或較獨立第三者所獲更有利之條款而進行；
- 交易乃根據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協議條款，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而進行；及
- 於年內所訂立之該等持續交易總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的總營業額之百分之十。

該電熱廠將由本公司收購，而此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收購後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已用作擴大生產線。該生產線已如期於二零零三年底投產。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及58%；同一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支付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7%及75%。

於二零零三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之盈利或虧損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 公司管治

#### 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鄭發丁先生及郭靖茂先生，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管治(續)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任何捐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新民先生(「楊先生」)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乃按每股股份1.17港元之價格配售予多名獨立投資者。完成配售股份後並根據本公司與楊新民先生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楊先生按每股股份1.17港元之價格認購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鋁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楊新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有企業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宜興鋁業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77,880,000元向新興化工集團收購熱電廠及相關設施，有關代價將以發行55,170,94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楊新民先生之方式支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減低生產成本，以確保穩定及持續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據該協議將予進行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本集團報章公佈。

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月琴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合照

(左起： 執行董事黃月琴女士，  
執行董事周全先生，  
主席楊新民先生，  
執行董事李福平先生)

###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之創辦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控權股東。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所有前身機構之行政總裁。楊先生擁有逾20餘年鋅化學品研究、生產管理及國際市場發展之經驗。楊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並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楊震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現年28歲，本集團副主席，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學位。楊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其後積極參與本集團之國際市場推廣，隨同主席在全球各地物色新客戶及拜訪主要客戶與參加國際貿易博覽會及展覽，並與本集團之海外客戶緊密聯繫拓展業務。此外，楊震先生亦監控本集團之生產線。楊震先生亦協助主席執行全面管理本集團之工作，特別負責開拓國際市場。楊震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之兒子。

**黃月琴女士**，現年35歲，本集團銷售、採購及市場推廣部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10餘年鋅產品之進出口經驗。黃女士曾多次訪問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地之客戶，亦與本集團之海外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系。

**周全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協助主席進行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周先生在鋅產品生產監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郭露村先生**(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現年46歲，本集團總工程師。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並在日本留學及工作7年獲得博士學位，專修鋅材料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在未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江蘇省陶瓷研究所任研究主任(高級工程師)，並在南京化工大學任教授、研究所所長，長期從事鋅電子材料的研究和應用，郭先生加入本集團後一直致力於開發鋅材料在陶瓷半導體中的應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李福平**先生(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出任)，現年**34**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李先生畢業於江蘇化工學院，主修企業管理，在校期間擔任學生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10**年來一直從事企業管理及擔任總經理秘書工作。李先生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並為本集團ISO9002質量體系認證主要內審員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主管。

**非執行董事**

**薛兆坤**先生(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現年**36**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逾**10**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薛先生在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出任企業融資董事以及大中華地區主管，負責業務發展及地區業務營運。彼成功完成多項聯交所上市業務，並參與多項企業融資活動，包括中國B股上市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薛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牛津大學工程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目前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及美國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獲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鄭先生曾在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擁有豐富之核數及會計經驗(特別是金融機構)，目前為鄭彭會計師事務合夥人。

**郭靖茂**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第一代鋁元素專家，現已退休。郭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專注研究鋁及其他合金，在一九九九年退休前，於中國有色金屬學會任職高級工程師**13**年。

**高級管理人員**

**黃凱欣**女士，現年**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女士畢業於香港，持有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證券有限公司任職多年。黃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會會員。

**沈輝**先生，現年**36**歲，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化學，原在江蘇省陶瓷研究所從事鋁產品研究開發工作，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納米材料研究中心之主管兼總工程師。沈先生曾負責研究及開發本公司之納米氧化鋁，屬於江蘇省「九五計劃」之其中一個研究項目。沈先生在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江蘇省陶瓷研究所工作期間取得多項鋁陶瓷應用研究成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 高級管理人員(續)

**孫紅娣**女士，現年36歲，本集團技術、品質部主管，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長期從事鋅化學品品質監督、分析及控制工作，並參與原中國化工部制訂全國鋅化學品產品質量標準。孫女士為本集團ISO9002質量認證工作小組之主管。

**吳夕璋**女士，現年35歲，畢業於江蘇電視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及經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一直從事財務工作，現任宜興新興鋅業財務主管，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並與當地及中央稅務局、海關、商檢、外管、銀行等維持良好之關係。

**袁建榮**先生，現年49歲，本集團安全環保主管，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袁先生曾參與多種環保法律及規則之培訓活動，多年來致力推行工作安全及環保，協助本公司達致高度工作安全及環保之標準，本公司因而獲得中央政府轄下環保部門多次表揚。袁先生亦兼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之副主管。

**鄭景宜**女士，現年39歲，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化學分析專業，高級工程師，多年從事於電池材料的分析、研究、生產主管和經營。二零零三年五月加盟新興鋅業，任副總經理，主管能源材料分廠。

**周志才**先生，現年37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物理化學專業，一九九七年獲湖南大學工學博士，曾在中國最大的電池廠比亞迪從事鋰電池研究和生產。

**馬昉秀**女士，現年35歲，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無機化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曾在中國某知名電池廠從事鎳氫和鎳鎘電池的生產和技術，任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  
楊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黃月琴女士  
周全先生  
郭露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福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薛兆坤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先生CPA, AHKSA  
郭靖茂先生

### 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凱欣女士AICPA, AHKSA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興市支行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宜城鎮  
太隔西路106號

### 中國銀行徐舍鎮代表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徐舍鎮  
虹新路121號

### 中國農業銀行徐舍鎮代表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徐舍鎮  
虹新路2號

### 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徐舍鎮  
虹新路68號

### 香港營運及通訊地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35樓3509室  
(852) 2123 9986  
(852) 2530 1699  
網址：<http://www.asiazirconium.com>  
電郵：[investors@asiazirconium.com.hk](mailto:investors@asiazirconium.com.hk)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01-2203室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票簡稱：亞洲鋳業

股票代碼：0395

## 核數師報告

# RSM! Nelson Wheeler

## 羅申美會計師行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亞洲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至50頁內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之基準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中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299,720	267,310
銷售成本		(201,850)	(167,298)
毛利		97,870	100,012
其他收益	3	1,141	1,162
分銷成本		(8,083)	(10,348)
行政開支		(14,415)	(17,774)
經營溢利	4	76,513	73,052
融資成本	5	(4)	(540)
除稅前溢利		76,509	72,512
稅項	6	(10,218)	—
股東應佔溢利	7	66,291	72,512
股息	8	19,800	19,740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9	16.6分	22.8分
每股盈利 — 攤薄(人民幣)	9	16.6分	22.8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24,746	54,647
無形資產	14	4,500	—
持至到期證券	15	—	1,063
		<b>129,246</b>	<b>55,71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8,538	15,547
持至到期證券	15	1,067	—
應收稅項	18	10,159	15,7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9,549	23,9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39,665	172,988
		<b>208,978</b>	<b>228,226</b>
<b>流動負債</b>			
應付稅項	6(a)	25,628	20,5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41,502	45,665
		<b>67,130</b>	<b>66,23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1,848</b>	<b>161,99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1,094</b>	<b>217,701</b>
<b>資金來源：</b>			
股本	24	42,450	42,450
其他儲備		91,585	77,636
保留溢利		137,059	97,615
<b>股東資金</b>		<b>271,094</b>	<b>217,701</b>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本綜合資產負債表

董事  
楊新民

董事  
周全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91,965	93,448
持至到期證券	15	—	1,063
		<b>91,965</b>	<b>94,511</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19	19,736	17,470
持至到期證券	15	1,0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2	7,751
		<b>21,745</b>	<b>25,22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2	10,053	1,5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692</b>	<b>23,65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3,657</b>	<b>118,168</b>
<b>資金來源：</b>			
股本	24	42,450	42,450
儲備		61,207	75,718
<b>股東資金</b>		<b>103,657</b>	<b>118,168</b>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本資產負債表

董事  
楊新民

董事  
周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儲備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企業發展		員工福利		保留溢利	
				儲備基金	基金	基金	匯兌儲備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1,836	(11,085)	—	5,670	2,835	2,835	—	47,819	79,910
因上市而發行之股份	10,614	—	74,293	—	—	—	—	—	84,907
上市開支	—	—	(12,608)	—	—	—	—	—	(12,6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2,512	72,512
撥往法定儲備	—	—	—	7,858	3,929	3,929	—	(15,716)	—
已付股息	—	—	—	—	—	—	—	(7,000)	(7,000)
匯率變動	—	—	—	—	—	—	(20)	—	(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50	(11,085)	61,685	13,528	6,764	6,764	(20)	97,615	217,70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6,291	66,291
撥往法定儲備	—	—	—	7,029	3,514	3,514	—	(14,057)	—
已付股息	—	—	—	—	—	—	—	(12,790)	(12,790)
匯率變動	—	—	—	—	—	—	(108)	—	(1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50	(11,085)	61,685	20,557	10,278	10,278	(128)	137,059	271,094
相當於：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19,800						
其他			41,885						
			61,685						

附註：

- (a)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須按規定將法定賬目所列之部份純利撥往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基金這三項法定儲備中。所有該等基金均用作指定用途。

儲備基金僅可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所有外資獨資及中外合資企業一般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之純利撥往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之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儲備基金不得作為現金分派。

企業發展基金僅可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下用作增加資本。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已議決將純利5%撥往企業發展基金。

員工福利基金僅可作為僱員之福利用途。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已議決將純利5%撥往員工福利基金。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之儲備				總計 千元人民幣
	股本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匯兌儲備 千元人民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1)	(1)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31,836	—	—	—	31,836
因上市而發行之股份	10,614	61,685	—	—	72,299
本年度溢利	—	—	—	14,010	14,010
匯率變動	—	—	24	—	2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50	61,685	24	14,009	118,168
本年度虧損	—	—	—	(2,033)	(2,033)
已付股息	—	—	—	(12,790)	(12,790)
匯率變動	—	—	312	—	3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50	61,685	336	(814)	103,657
相當於：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19,800			
其他		41,885			
		61,68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本公司的累計溢利／(虧損)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須於緊隨支付擬作出分派後翌日償還的債項。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60,871,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5,694,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76,509	72,512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11	4,172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利息開支	4	540
銀行利息收入	(775)	(1,162)
未計營運資金增減前之經營溢利	81,549	76,062
存貨(增加)/減少	(2,991)	666
應收稅項減少	5,628	4,5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5,757)	13,49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4,163)	(7,41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4,266	87,310
已付利息	(4)	(540)
已收利息	775	1,162
已付中國所得稅	(5,160)	—
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59,877	87,93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75,410)	(12,751)
投資於持至到期證券	—	(1,063)
收購無形資產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10)	(13,81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上市股份所得款項	—	84,907
上市開支	—	(12,608)
償還銀行貸款	—	(14,900)
償還欠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4,588)
已付股息	(12,790)	(29,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90)	13,8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3,323)	87,9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988	85,0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665	172,9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本公司之背景

亞洲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是有關遞延稅項。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因此，除於可見之將來預期不予逆轉的時差外，負債均按產生之時差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惟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倘需要)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e) 關聯方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或對該方作出之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f) 收入確認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需之直接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使日後運用該等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會被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租期
樓宇	10－30年
機器及設備	5－2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及於建築、安裝或測試期內用作融資資產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 (i)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等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減少將列作重估增值。

### (j)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以成本加／減任何折讓／溢價累積攤銷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攤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利息收入／支出內。如出現非短期減值則會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持至到期證券(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各項持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或持有量，以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是否可收回其賬面值。

如預期不可收回其賬面值，則會作出撥備，並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在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撇減存貨之數額確認為撥回期間列作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 (l)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如屬呆賬則會提撥準備，並在扣除此等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 (m) 外幣

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記賬。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時有效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均須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以外幣記賬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所得稅乃按財務報告所列之該年度業績作出撥備，並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准抵扣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使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得以動用時方獲確認。

### (o) 無形資產

#### (i) 無形資產

所購入技術訣竅之開支乃撥充資本，並按由該項技術訣竅可供使用當日起以5年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因開發費用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在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期在日後可透過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得資產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5年)折舊。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將開發成本資本化。

### (p)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所提供可分類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部份，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給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在扣除綜合賬目時須對銷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 (q)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就現金流量而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s) 僱員福利

####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向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僱員福利 (續)

#### (ii) 退休金福利 (續)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需遵照有關政府法規，按適用之基準及供款率為其中國僱員供款予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事宜而須負上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時確認，為應付該責任可能產生資源外流，因而作出可靠之數額估計。倘本集團認為撥備可予償付，該償付僅會在確定需要償付時於被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又或者有關責任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鉛化合物、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99,720	267,310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775	1,162
— 其他	366	—
	1,141	1,162
	300,861	268,472

###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中國一個地區分部進行營運，因此所有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以外之地區分類。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鋳化合物；及
-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i)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60,281	79,084	107,144	26,870	26,341	299,720
分部業績	12,741	27,809	42,341	7,156	7,823	97,87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83,153	81,024	58,906	14,260	29,967	267,310
分部業績	25,015	33,893	22,547	5,148	13,409	100,012

(ii)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經營溢利 千元人民幣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資本開支 千元人民幣
鋳化合物	289,963	94,904	106,666	19,023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9,757	2,966	64,985	48,503
	299,720	97,870	171,651	67,526
未分配資產			166,573	7,884
利息收入		775		
未分配支出		(22,132)		
		76,513	338,224	75,41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進行業務，即主要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鋳化合物，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編撰分部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經營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542	584
折舊	5,311	4,172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滙兌虧損	254	2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34	2,77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799	720
陳舊存貨撥備	—	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4,774	19,379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下列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	540

####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18	—
	10,218	—

- (a)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鋳業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興鋳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為12%(按沿海經濟開放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之50%)。因此，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12%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項 (續)****(b) 遞延稅項**

由於就稅項而言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額，故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c)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2%，其適用於上文(a)項所述中國附屬公司。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除稅前溢利	76,509		72,512	
以適用稅率12%計算之稅項	9,181	12.0	8,702	12.0
豁免就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之溢利 繳交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	—	(8,974)	(12.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扣稅/ 課稅之支出/收入之稅務影響	808	1.1	272	0.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9	0.3	—	—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0,218	13.4	—	—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人民幣2,033,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人民幣14,010,000元)。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已付中期股息	—	7,000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7港仙	19,800	12,740
	19,800	19,7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二零零二年：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人民幣)	66,291,000	72,512,000
股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17,808,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 購股權	408,000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408,000	317,808,000

##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11,360	15,689
退休福利計劃	2,161	2,086
其他社會福利成本	1,253	1,604
	14,774	19,379

## 11.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b>董事袍金：</b>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	117
<b>其他酬金：</b>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2,584	7,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退休福利計劃		
執行董事	122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823	7,6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包括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658,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80,000元)，另並無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800,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各董事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6	5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1
	<b>7</b>	<b>7</b>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一名(二零零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3	1,630
退休福利計劃	13	289
	<b>546</b>	<b>1,919</b>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人士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3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061	29,582	31,539	754	1,140	989	80,065
添置	27,163	12,024	28,524	88	1,272	6,339	75,410
重新分類	—	989	—	—	—	(989)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24	42,595	60,063	842	2,412	6,339	155,47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02	7,286	13,218	484	228	—	25,418
本年度折舊	432	1,618	2,941	82	238	—	5,31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4	8,904	16,159	566	466	—	30,72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90	33,691	43,904	276	1,946	6,339	124,74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9	22,296	18,321	270	912	989	54,647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在中國，為數分別約人民幣11,505,000元及人民幣27,08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分別為30年及50年，分別將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五三年屆滿。

###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訣竅 千元人民幣
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累計攤銷	
本年度攤銷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持至到期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為1,000,000港元(人民幣1,067,000元)之存款證，固定息率為每年1.8厘，為期兩年。該等存款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到期，有關結餘已經重新分類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

上述存款證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參閱下文附註(27))。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	31,836	31,83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0,129	61,612
	<b>91,965</b>	<b>93,448</b>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照該附屬公司於重組日期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該款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資本面值	註冊 所佔比例	
直接控股 間接控股					
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 (「金威斯通」)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2,500,000美元	100%	—	在香港 投資控股
宜興新興鋁業 有限公司(附註) (「宜興鋁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七日	10,5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 開發、製造 及銷售鋁化 合物、電子 物料及電子 陶瓷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所佔比例	直接控股 間接控股	
龍興投資 有限公司(「龍興」)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	100港元	—	100%	在香港租賃 本集團之 香港辦公室 物業、提供 管理服務及 一般貿易

附註：宜興鋅業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起計經營期限為30年。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3,874	3,749
在製品	973	873
製成品	13,691	10,925
	<b>18,538</b>	<b>15,547</b>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18. 應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增值稅	12,566	18,193
應付增值稅	(2,407)	(2,406)
	<b>10,159</b>	<b>15,787</b>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應收稅項(續)

應收稅項指年內應收之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銷售製造產品需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之適用稅率為17%。購買原料及其他生產物料之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銷國內銷售之銷項增值稅。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0))	—	—	30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	—	4,500	2,502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26,089	22,05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460	1,853	17	104
應收股息收入	—	—	14,917	14,864
	<b>39,549</b>	<b>23,904</b>	<b>19,736</b>	<b>17,470</b>

附註：

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零 — 90日	24,135	21,537
91日 — 180日	1,734	84
181日 — 365日	113	430
一年以上	107	—
	<b>26,089</b>	<b>22,051</b>

中國內地客戶一般可獲30至60日賒賬期，而海外客戶則獲60至90日賒賬期。

### 20. 應收董事款項

	本公司 千元人民幣
姓名	
楊新民先生	
於下述日期欠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0. 應收董事款項 (續)

下述年度應收款項最高金額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1,418
二零零二年	—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現金結餘	195	261
銀行結餘	139,470	172,727
	<b>139,665</b>	<b>172,988</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53,000元)已作為中國之銀行給予貿易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8,21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64,765,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	—	9,457	34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3))	8,682	9,715	137	751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6,373	6,229	—	—
應付票據	—	1,466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287	13,34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60	14,909	459	467
	<b>41,502</b>	<b>45,665</b>	<b>10,053</b>	<b>1,564</b>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零 — 90日	4,643	2,021
91日 — 180日	927	418
181日 — 365日	299	695
一年以上	504	3,095
	<b>6,373</b>	<b>6,229</b>

##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法定股本：						
年初	1,000,000,000	3,900,000	100,000,000	106,000,000	390,000	413,400
本年度增加	—	996,100,000	—	—	99,610,000	105,586,600
年末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6,000,000</b>	<b>100,000,000</b>	<b>106,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400,000,000	100	40,000,000	42,449,700	10	10
根據集團重組 發行之股份	—	299,999,900	—	—	29,999,990	31,836,290
因上市而發行 之股份	—	100,000,000	—	—	10,000,000	10,613,400
年末	<b>400,000,000</b>	<b>400,000,000</b>	<b>40,000,000</b>	<b>42,449,700</b>	<b>40,000,000</b>	<b>42,449,700</b>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廠房及機器	2,495	989
— 在建工程	4,33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4,354

## 26.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電力	(a)	8,209	6,627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蒸氣	(a)	17,993	15,327
代一間關聯公司採購煤炭	(b)	—	2,735
一名關聯方供水	(c)	2,705	1,656
一間關聯公司出售新廠房	(f)	5,180	—

- (a) 宜興鋅業與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楊新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關聯公司於日常之電力及蒸氣供應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電力及蒸氣。
- (b) 宜興鋅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按成本代為採購煤炭。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 (c) 宜興市徐舍鎮之集體擁有企業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自來水廠」)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鋅業供水作生產用途。有關自來水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自來水廠向其他客戶收取及訂立之相若價格及條款購買。由於鮑夕妹女士(為楊新民先生之配偶)為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故此自來水廠屬關聯方。
- (d) 根據由宜興鋅業與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後者同意於各自之合法有效期內無償向前者或本集團授出分別在中國、美國和日本使用「龍晶」商標之獨家特許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e) 宜興鋳業若干樓宇乃建於土地使用權屬於新興化工集團之土地上。該關聯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免費提供該土地予宜興鋳業。誠如附註(f)所述，其後宜興鋳業於年內向該關聯公司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
- (f) 宜興鋳業與新興化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購買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之六幢樓宇以設立新廠房而訂立轉讓協議，根據一名獨立認可估值師之估值，有關收購之代價定為人民幣5,180,000元。

如附註(a)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新興化工集團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轉讓協議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收購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於所收購之土地及樓宇毗鄰現時生產鋳化學品之廠房，故可為新廠房提供持續生產流量、低廉運費及精簡宜興鋳業之生產之利，是以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此項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利益，並有利於集團長遠發展。

##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53,000元)作為中國之銀行給予貿易融資之擔保(請參閱上文附註(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1,000,000港元及公司信用卡300,000港元。該等融資以該銀行於香港持有之存款證1,000,000港元作抵押(請參閱上文附註(15))。

##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614	1,0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97	1,956
五年後	8,049	8,423
	<b>10,160</b>	<b>11,402</b>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之僱員設立任何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監管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按規則規定的供款率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供款。

除參予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需遵照有關政府法規，按適用之供款率為其中國僱員供款予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各個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可獲授購股權。年內所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於下文列載。

### 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每股股份	年內授出之	年內行使之	年內失效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行使	代價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仍未行使
2,000,000	1.00港元	0.87港元	—	—	—	2,000,000

該等購股權平均分為五組，於二零零三年起連續五年之五月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前行使。

所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

## 31.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新民先生(「楊先生」)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乃按每股股份1.17港元之價格配售予多名獨立投資者。完成配售股份後並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楊先生按每股股份1.17港元之價格認購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鋳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楊新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有企業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宜興鋳業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77,880,000元向新興化工集團收購熱電廠及相關設施，有關代價將以發行55,170,94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楊新民先生之方式支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減低生產成本，以確保穩定及持續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據該協議將予進行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本集團報章公佈。

### 32. 比較數據

為符合本年度之展示方式，比較數據已予重新分類。

###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35樓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過或不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在第2條之「核數師」一詞前加入以下新表述：

「「聯繫人士」 具 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2條內「結算所」之表述：

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

(c) 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第76(1)條，並將下文加入第76(1)條之後作為新的第76(2)條：

「倘有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經修訂)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d)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88條：

刪除第88條中「不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整七(7)日但不超過整十四(14)日」，並以「惟發出通告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而遞交通告之期間應為不早於寄發為是次選舉而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等字眼代替。

(e)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03(1)條：

(i) 刪除第103(1)條第2行「有關」字眼，並以「批准」字句代替；

(ii) 於第103(1)條第2行緊隨「其」一字之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iii) 於第103(1)(i)條第1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及於第103(1)(i)條第2行及第3行「彼」一字後加上「或彼之聯繫人士」字眼；

(iv) 刪除第103(1)(ii)條第3行「其本身」字眼，並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字眼代替；

(v) 刪除第103(1)(iii)條第3行「為」一字，並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

(vi) 刪除第103(1)(iv)條第1行「其為」字眼，並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並於緊隨第103(1)(iv)條第3行「彼」一字後加上「／彼等」一詞；

(vii) 刪除第103(1)(v)條第1行「其為」字眼，並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

(viii) 刪除第103(1)(v)條第3至5行「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字眼，並以「及／或其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再於緊隨第103(1)(v)條第7行「權益」字眼之前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字眼；

(ix) 刪除第103(1)(vi)條第3行「均」一字，並於緊隨「董事」一詞後加上「、其聯繫人士」；

(x) 於緊隨第103(1)(vi)條第4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 (f)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03(2)條：
- (i) 於第103(2)條第1行「董事」一詞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 (ii) 於第103(2)條第2行「及」與「其聯繫人士」中間加上「／或」；
  - (iii) 刪除第103(2)條第2及3行「(定義見(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
  - (iv) 刪除第103(2)條第3行「為持有人」字眼，並以「為持有人(單眾數皆合)」字眼代替；
  - (v) 於緊隨第103(2)條第6行「彼」一字後加上「／彼等」一詞，並於緊隨「權益」一詞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字眼；
  - (vi) 於緊隨第103(2)條第7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 (vii) 於緊隨第103(2)條第8行「彼」字眼後加上「或彼等任何一人」字眼，並刪除「董事」一詞；
  - (viii) 刪除第103(2)條第8行「權益」一詞後之「為」字，並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
  - (ix) 刪除第103(2)條第9行「董事」一詞後之「為」字眼，並以「或其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
- (g)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03(3)條：
- (i) 刪除緊隨第103(3)條第1行「董事」一詞後之「及」字眼，並以「及／或」字眼代替；
  - (ii) 刪除緊隨第103(3)條第1行「聯繫人士」一詞後之「(定義見(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持有」字眼，並以「持有」一詞代替；
  - (iii) 於第103(3)條第3行「為」字後加上「／皆為」字眼；
  - (iv) 於緊隨第103(3)條第3行「董事」一詞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續)

- (h)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03(4)條：
- (i) 於緊隨第103(4)條第2行「大會」一詞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 (ii) 於第103(4)條第6行「董事」一詞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黃凱欣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35樓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